

■ 2020年12月22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8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动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司传闻导致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5.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启动调查,并暂停其担任期间管理人职务。

6.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决定书((2020)03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03号。

7.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启动调查,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拟重期间管理人。

6.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tock.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net),供投资者查阅。

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风险提示

1.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启动调查,并不表示深圳证监局最终会否决公司股票上市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脱困发展,可使债务危机得到解决,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4.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启动调查,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拟重期间管理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86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tock.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net),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票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8.0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2月24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使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M74)”,截至2020年12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7.16倍,本次发行价格38.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市盈率为37.15倍,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与市盈率乘积。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0年12月24日(T日)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创板新股申购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须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定价直接定价方式,全额资金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8.05元/股
2020年12月24日(T日)前在深圳证监局完成公司公开上市证券账户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合计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交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在账户开户时间不足5个交易日的,按每个交易日计算均有市值。其中,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股票除外)。
承销方式 网上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0年12月2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5号楼A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69403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007,021-68826123
发行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86号)。

本公司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时市值计算办法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并在网上申购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票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8.0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2月24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使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M74)”,截至2020年12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7.16倍,本次发行价格38.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市盈率为37.15倍,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与市盈率乘积。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0年12月24日(T日)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创板新股申购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须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路演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3日(T-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r.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4.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net)查询。

5.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6.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路演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7.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8.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9.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0.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1.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2.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3.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4.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5.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6.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7.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8.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19.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0.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1.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2.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3.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4.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5.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6.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7.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8.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9.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0.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1.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2.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3.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4.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5.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6.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7.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8.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39.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0.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1.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2.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3.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4.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5.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6.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7.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8.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49.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50.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51.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52.路演期间,本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解答投资者的